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167—2006
代替 GB 14167—199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Safety-belt anchorages for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GB 14167—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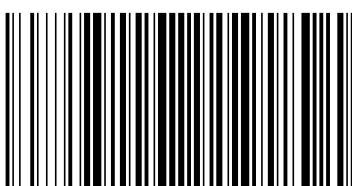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2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877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4167-2006

2006-09-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章条编号对照

表 F.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F.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 ECE R14 章条编号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 ECE R14 章条编号
1	—	4.2.6	5.3.6
2	—	4.2.7	5.3.7
3	2	4.2.8	5.3.8
3.1	2.1	4.3	5.4
3.2	2.2	4.3.1	5.4.1
3.3	2.3	4.3.2	5.4.2
3.4	2.4	4.3.3	5.4.3
3.5	2.5	4.4	5.5
3.6	2.6	4.4.1	5.5.1
3.7	2.7	4.4.2	5.5.2
3.8	2.8	4.4.3	5.5.3
3.9	2.9	4.5	7
3.10	2.10	4.5.1	7.1
3.11	2.11	4.5.2	7.2
3.12	2.12	4.5.3	7.3
3.13	2.13	4.5.4	7.4
3.14	2.14	5	6
3.15	2.15	5.1	6.1
—	3	5.2	6.2
—	4	5.3	6.3
—	5.1	5.4	6.4
4	5	5.5	6.5
4.1	5.2	—	附录 1
4.1.1	5.2.1	—	附录 2
4.2	5.3	附录 A	附录 3
4.2.1	5.3.1	—	附录 4
4.2.2	5.3.2	附录 B	附录 5
4.2.3	5.3.3	附录 C	附录 6
4.2.4	5.3.4	附录 D	附录 7
4.2.5	5.3.5	附录 E	附录 8
		附录 F	—

注：表中章条以外的本标准其他章条编号与 ECE R14 其他章条编号均相同且内容对应。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3
4.1 一般要求	3
4.2 安全带固定点的最低数量	3
4.3 安全带固定点的位置	3
4.4 固定点螺纹孔尺寸	5
4.5 安全带固定点的强度	5
5 试验方法	5
5.1 总则	5
5.2 车辆的固定	5
5.3 试验条件	6
5.4 试验方法	6
5.5 动态试验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效固定点的位置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人体模块示意图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固定点最低数量和下固定点位置	1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动态试验—静态试验的替代试验	1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假人规格	15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章条编号对照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动态试验——静态试验的替代试验

D.1 范围

本附录的动态试验可代替本标准的 5.3 和 5.4。本试验适用于所有的乘坐位置都装用带躯干限载功能的三点式安全带的座椅组,其中包括有一个乘坐位置的安全带上固定点在座椅构架上。制造者可选择进行动态试验或静态试验。

D.2 要求

D.2.1 试验后,固定点及周围区域应无破裂。允许限载功能有一定的破坏。4.3.2.5 规定的下有效固定点的最小空间和 4.3.3.6 对上有效固定点的要求,应与下面的要求结合起来考虑。

D.2.1.1 对总质量不大于 2 500 kg 的 M₁ 类车辆,若上固定点在座椅构架上,试验后的前向位移应在通过 R 点和 C 点的横向平面以内(见附录 A 图 A.1)。对非 M₁ 类车辆,上固定点的前向位移不应超出 R 点平面前倾 10°的范围。

D.2.2 试验后,所有座椅上的乘员不借助工具仍应能利用位移和锁止机构逃离车辆。

D.3 动态试验条件**D.3.1 总则**

本标准 5.1 的试验条件同样适用于本试验。

D.3.2 安装和准备**D.3.2.1 滑车**

滑车结构应保证试验后不变形。碰撞时,垂直方向的偏离不大于 5°,水平方向的偏离不大于 2°。

D.3.2.2 车身构件的固定

按本标准 5.2 的要求,将与座椅固定装置及安全带固定点相关的车辆基本结构固定在滑车上。

D.3.2.3 约束系统

D.3.2.3.1 约束系统(座椅总成、安全带总成和限载装置)应按制造要求固定在车身构件上。与试验座椅相对方向的车内部件(如仪表板、座椅等)可以安装在滑车上。如果有前方气囊,应断开触发装置。

D.3.2.3.2 除座椅总成、安全带总成和限载装置外的某些约束系统的元件可不安装在台车上;应制造商要求并经检验机构同意时可用等效零件替代。等效零件的尺寸与原件相近,其结构应选对试验结果影响最恶劣的型式。

D.3.2.3.3 按本标准 5.1.2 调节座椅,应选择最不利于固定点强度的位置,同时兼顾车内假人的安放。

D.3.2.4 假人

满足附录 E 规定的假人应安放在每一试验乘坐位置上,并系上安全带。

D.3.3 试验方法

D.3.3.1 试验时,滑车速度为 50 km/h,滑车减速度应在 GB 14166—2003 规定的范围内。

D.3.3.2 附加的约束装置(如预紧装置,但气囊除外)应按制造说明书的要求起爆。

D.3.3.3 安全带固定点的位移不应超出 D.2.1 和 D.2.1.1 规定的范围。

前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 ECE R14 Rev. 3/Amend. 1《关于机动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认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

本标准代替 GB 14167—199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本标准根据 ECE R14 重新起草。在附录 F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ECE R14 法规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

本标准与 ECE R14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引用的符号改为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号,增加了标准的可操作性。

——对附录 C 中 M₂ 类车辆的固定点最低数量进行了调整,原因是与我国的标准体系一致。

——删去 ECE R14 附录 4“三维 H 点确定程序”的相关内容,标准中涉及到该方面的内容参照 GB 11551—2003 附录 C 中的内容执行,避免了由于标准用语的差异在实际操作时产生误差。

——删除了 ECE R14 中第 3、4 章的内容,其原因是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别所致。

为便于使用,对于 ECE R14 法规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daN 改为 N;

——tone 改为 kg;

——“本法规”改为“本标准”;

——增加资料性附录 F。

本标准与 GB 14167—199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的主要差异有:

——增加了对固定点的一般要求(本版的 4.1);

——增加了固定点的最低数量要求(本版的 4.2);

——固定点的位置要求有所改变(1993 版的 4.1,本版的 4.3);

——增加了试验方法的特殊规定(本版的 5.4);

——增加了动态试验方法(本版的 5.5);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规范性附录 B、规范性附录 C、规范性附录 D、规范性附录 E、资料性附录 F(见规范性附录 A、规范性附录 B、规范性附录 C、规范性附录 D、规范性附录 E、资料性附录 F)。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对于新定型的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施行;对于已定型的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后施行。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小枚、余博英、张尚娇。

本标准于 1993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标准是第一次修订。